

**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**  
**109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曾召集人能汀

紀錄：薛唐偉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局 110 年度預算，攸關性別預算者，經會計室彙整後(詳附件 1)，計提列：「110 年臺中市女性藝術家聯展」及「臺中市社造人才培力計畫」2 案，共計 180 千元，提請討論。  
(提案單位：本局會計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111 年)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編製作業流程」等相關規定，各機關於擬編概算時，對主管業務範圍內政策或計畫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應考量性別主流化、性別平等觀念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，於預算編列過程中融入性別觀點，且各機關應將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，彙整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二、依據「性別預算填表說明」附表 2(詳附件 2)，性別預算常見案例有建築物、博物館、人才培育/研習課程/研討座談會及展覽等項目及依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(詳附件 3)，就其相關編列之預算，填報 110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惟爾後請會計室於調查性別預算時，個案召開會議並由曾副局長主持，另提醒各填報單位依性別預算數編列案例核實

填列。

**提案二：**有關本局 109 年度性別分析－圖書借閱行為性別分析報告(附件 4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本局會計室)

**說明：**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111 年)規定，本府各一級機關每年應編製 1 篇性別分析報告，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，據以修訂、調整政策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七、散會:下午 2 時 30 分。